

企业维权可按需四选一 品牌维权获益是市场常态

■ 本报记者 钱颜

“随着商标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重要,企业商标维权的重要性也正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在日前举办的企业如何有效合理维权讲座上,北京超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主任冯建坤对企业品牌维权策略方法进行了介绍。

冯建坤表示,品牌维权有利于打击搭便车等侵权行为,维护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利益,提升品牌的知名度,为驰名商标的认定提供有利证据。成功和经常性的维权案例可为往后的维权提供法律和案例

支持,降低维权难度。既可为正品销售腾出市场空间,也可以通过维权消除经销商顾虑并增强代理信心。由于假冒产品质量低下,消费者接触后,对正品的品牌声誉产生负面影响。因此,企业一定要重视维护品牌声誉,并意识到维权获得收益是成熟市场经济的常态。

品牌维权有哪些步骤呢?冯建坤称,首先,企业或服务机构发现侵权线索,然后分析侵权行为,随后企业确定维权措施,最后共同实施维权措施。对于重大且证据

搜集难度高的案件,在确定维权措施前,可以委托专业调查团队获取更多证据。

“通常情况下,企业自行取证,录音、录像的合法性容易遭受质疑,而且很多固定的证据中不能体现侵权主体、侵权时间、被诉商标标识等认定侵权的关键信息。同时,难以落实侵权商品的生产窝点和存放侵权商品的仓库。”冯建坤建议企业联系专业团队进行实地走访,直接与侵权主体接触,深入工厂、仓库采取隐蔽方式录音、录像,确认侵权事实;使用时间戳、云公证、协助公证人员对证据进行保全;根据企业维权需求,请专业人士出具调查取证、公证方案,指导调查人员固定侵权证据。

冯建坤表示,确定证据后,企业可以采取以下四种方式进行维权。一是出示律师函或向销售平台进行投诉。适用于批量打击、侵权情节轻微、首次侵权的对象。优势在于效率高省时省力,成本相对低。二

是向工商、海关进行举报,由相关部门进行行政查处。适用于侵权性质明确,侵权商品容易匿藏转移、对侵权人提起诉讼价值不大的侵权案件。优势在于查处力度大,查处行动快,对制假者和售假者打击迅速,能有效制止侵权行为的蔓延。三是民事诉讼。适用于侵权人实力较强、侵权行为和侵权商品销量易于举证、可考虑索赔的案件。优势在于查处力量大,投诉人可依据有关法律,对侵权人提出索赔。四是刑事打击。适用于情节严重、数额较大,以侵权为业的对象。优势在于打击力度强,警示作用明显,为附带民事诉讼打下坚实基础。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部长刘斌介绍说,海底捞公司曾被河北小放牛公司商标侵权。河北小放牛公司是河北本土餐饮品牌,主打河北民间菜。小放牛在河北及北京地区的20多家旗下门店的海报、菜单、员工服饰等众多装潢内容以及宣传中,大量使用“炒

菜界的‘海底捞’”标识,并对其中的“海底捞”文字采用颜色、换行、字体大小等方式进行突出,且在海底捞两次发函警告之后,仍然持续使用。为此,海底捞公司以小放牛侵害了“海底捞”注册商标权以及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终,法院从小放牛从事的炒菜服务与海底捞涉案商标核准的餐饮服务相同、小放牛在店铺众多装潢内容中突出使用“海底捞”、相关公众存在混淆或误认的可能性以及小放牛的使用行为不属于正当使用等方面对小放牛行为进行了评述,制定小放牛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需要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和消除影响的责任。

“每个餐饮企业都是从小规模起家的,商标和知识产权意识应该从创业之初就要重视。餐饮行业的中小微企业更要重视知识产权布局,共同提升维护餐饮行业知识产权力度。”刘斌表示。

西安市贸促会、贸仲丝绸之路仲裁中心 共同拜会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国际商事法庭

本报讯 西安市贸促会副会长张庚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秘书长助理蒋红梅一行近日共同拜会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国际商事法庭(第六巡回法庭)。

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副院长、第二国际商事法庭负责人高晓力表示,最高人民法院为中外当事人多元化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需求提供更多选择,以公正、高效、便利、低成本的方式更好地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并将以司法支持为切入点,发挥带动聚合效应,汇聚国内外优质法律服务机构,共同打造诉讼、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同时,立足陕西以及西安“陆上丝绸之路”的区位优势 and 产业优势,打造良好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支持西安“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示

范区建设,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建设。

张庚元表示,将共同致力于推动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积极参与整合商法资源产业链,打造配套法律服务产业聚集区和生态圈,推动西安经济对外开放向更高水平发展。

蒋红梅表示,期待未来和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国际商事法庭依托平台优势,联合培养共同打造专业化、国际化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同时,充分发挥贸仲作为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机构的职能作用,推动西安打造“一带一路”具有影响力的法律服务高地,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对外经贸合作保驾护航。

会前,到访人员参观了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展厅。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广告



制图 耿晓倩

河南漯河一企业近日因生产“猴头菇”饼干,被持有“猴姑”商标的江西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商标侵权,并索赔50万元。目前法院开庭时间还未确定。漯河食品工业协会曾发布公开信称,多家会员企业被起诉,质疑江中食疗起诉前述公司的行为系“滥诉”。

(王宇)

因违反保修法规 小米手机在意大利遭处罚

智能手机制造商小米公司前段时间在意大利被处以320万欧元(约2176万元人民币)的罚款。意大利竞争监管机构表示,当产品(还在保修范围内)出现划痕或其他轻微缺陷时,该智能手机制造商拒绝维修,损害了消费者的权利。小米对此回应称,小米已经注意到意大利竞争管理局的决定,并正在评估其背后的原因。小米一直坚持合法合规经营,并遵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小米致力于为每一位意大利用户提供尽可能完善的售后服务体验。

高端化和国际化是小米近些年来持续加码的重要战略。近年来,小米全球化业务、尤其是境外市场在相当时期都保持了强势增长。公开数据显示,2021年,小米在境外市场收入163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3.7%,占总收入的49.8%。

不过随着海外版图不断扩张,小米国际化战略也在遭遇越来越多的“坎儿”。其中,典型的案例是小米在印度被罚。今年初,印度财政部曾在一份声明中称,在调查发现有逃税行为后,向小米科技印度子公司发出通知,要求向该公司追缴65.3亿卢比

(约合人民币5.7亿元)税款。当时小米方面进行了回应:小米在全球范围内坚持合法合规经营,并遵守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从意大利对于国际巨头的动作来看,小米并非唯一遭遇处罚的手机头部企业。2020年以来,意大利竞争管理局以不同原因对苹果、亚马逊、三星、谷歌等公司都开出过罚单,其中对亚马逊曾处以高达11.28亿欧元的罚款。可见,虽然小米被罚,但意大利大概率并非单独针对小米。

道琼斯公司风险合规专家石龙新表示,从监管机构发布公告中可

以看出,意大利竞争监管机构认为,小米产品出现问题时,采取的解决方案是反复维修,而不是更换有缺陷的物品,从而反复剥夺消费者购买的商品,没有尽到迅速维修补救的义务。根据当地《消费者法典》规定,经销商对出售的商品可能存在的

质量问题负责,消费者购买到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应该与经销商联系,消费者与经销商存在契约关系。而在意大利的小米公司取消了经销商售后服务模式,从而导致维修不及时的现象出现。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王一

石表示,近些年来,中国头部企业发力国际化的案例越来越多。出海过程中,应全面了解属地法律和生态,避免违反当地的相关规定,遭受不必要的罚单和损失。

“值得注意的是,原本意大利反垄断监管机构针对小米公司在意大利违法行为处以400万欧元处罚,因其积极配合调查,罚款金额降至320万欧元。”石龙新表示,企业在海外开展项目面临行政处罚时应尽量积极配合,合适的应对方式能够有效降低处罚风险或减免罚金。

(穆青风)

不正当竞争和商标侵权视角下的商标抢注

■ 吴红霞

针对商标抢注行为,常规的做法是在先权利人启动异议或无效商标授权确权程序,阻止被抢注的商标获得注册或宣告注册无效。我国商标专用权取得实行注册主义为主的原则,在先权利人在商标授权确权程序中承担较重的举证责任,且需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经济成本。更有甚者,抢注人能以较小的经济投入在后多次申请与权利人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在先权利人不得不启动新的商标异议或无效程序予以制止。这使得商标抢注现象屡禁不止,在先权利人不堪其扰,商标审查和司法资源耗费严重。

目前,有权利人通过启动民事诉讼获得法院判令抢注人停止商标抢注并赔偿损失的有利判决,彰显了人民法院打击商标抢注的决心,为制止商标恶意抢注提供了新的思路。

2010年至2019年期间,自然人王移平为法定代表人的和美泉公司和海纳百川公司先后共36次在不同的类别申请注册与艾默生公司在先注册并有一定知名度的“爱适易”系列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针对这些申请注册的商标,艾默生公司提起商标异议、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行政诉讼等方式阻却商标的注册。

2020年3月艾默生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王移平、和美泉公司、海纳百川公司和商标代理机构兴凌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对艾默生公司实施商标抢注行为,赔偿损失并消除影响。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和美泉公司和海纳百川公司的恶意抢注商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认定王移平构成共同侵权,兴凌公司构成帮助侵权。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中商标抢注行为被法院认定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那么商标抢注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2020)京73民初1283号判决中,对上述问题进行明确的回应。法院认为,商标申请注册行为不属于侵犯商标权的行为,其可以通过商标授权确权审查程序及商标行政诉讼程序寻求救济,故对商标申请注册行为提起的诉讼不属于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裁定不予受理。

“商标性的使用”是我国认定商标侵权的构成要件之一。而“生产经营活动”是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内在要求。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换言之,不正当竞争行为需发生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爱适易”案件中,被告在网站首页导航栏中短暂地使用抢注商标,且该抢注商标未指向具体的商品或服务。二审法院在判决中认定被告对抢注商标的此种使用,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使用。而结合“商标性的使用”本质属性判断,“爱适易”案件中抢注商标的使用未指向具体的商品或服务,无法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因此难以被认定为“商标性的使用”。由此可见,“生产经营活动”的范围应大于“商标性的使用”。

单纯商标抢注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假设“爱适易”案件中被告仅实施批量商标抢注行为,未进行包括在网站首页导航栏中短暂使用在内的任何商标使用行为,该情形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可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一种观点是,按照商标法的规定,商标申请注册行为应是为了生产经营目的。被告为市场经营主体,其商标

注册行为亦属于生产经营活动。对于生产经营活动的理解,不能拘泥于已经实际发生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应从《反不正当竞争法》立法目的出发,扰乱他人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亦属于该法规制的行为,并不限于该法具体条款中列举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一种观点是,因商标并未实际投入使用,消费者没有接触,不可能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并且商标法第四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该条表明申请商标注册是为了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换言之,申请商标

注册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之外的行为。笔者比较赞同第一种观点。批量商标抢注行为从性质上看,破坏的是公共利益、市场经济秩序。对侵权行为不做“已经实际发生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限定,可以更好发挥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知识产权兜底保护的作用。

期待我国法院在认定新类型不正当竞争行为上进一步探索,使得反不正当竞争法路径和知识产权专门法规路有机配合,共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文化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

《2021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发布

本报讯 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发布《2021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调查数据显示,现阶段,我国专利转移转化状况保持活跃,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持续提升,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效显著,国内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稳中向好。

一是我国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稳中有升。2021年,我国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35.4%,较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近3年来呈上升态势,近5年稳定在3成以上。作为创新的主体,企业的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到46.8%,较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看,大、中、小型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分别达到47.1%、54.6%和47.7%,均较上年有所提升。

二是产学研合作有效带动专利产业化水平提升。调查显示,产学研发明专利中,以高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产业化率达到22.8%,是高校平均水平的七倍以上;以科研机构为第一专利权人的产学研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25.8%,高于科研机构平均水平约10个百分点。数据还显示,产学研合作发明专利的产业化平均收益超过企业平均水平32.5%,产学研合作提升经济效益作用明显。

三是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整体向好。2021年,我国企业遭遇专利侵权后采取维权措施的比例为76.4%,较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企业专利权人应对专利侵权更加主动。我国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定赔偿、诉讼调解或庭审和解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比例为16.3%,较上年高出9.0个百分点,表明我国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正不断提高。

(李燕)

贸易预警

土耳其对华无缝钢管作出反倾销终裁

土耳其贸易部近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无缝钢管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生产商/出口商征收反倾销税,其中,大冶市新冶特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山东海鑫达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日通钢管有限公司、山东中正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和天津天钢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适用55美元/吨的反倾销税。

印度终止对华铝箔反倾销措施

印度工商部近日发布公告称,接收到财政部于2022年6月13日发布的办公室备忘录,财政部不接受其于2022年3月14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厚度为5.5微米至80微米的铝箔作出的终裁建议,决定终止对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

美国对羟基乙叉二膦酸作出“双反”终裁

美国商务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羟基乙叉二膦酸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将导致中国涉案产品的倾销以67.66%至167.58%的倾销幅度和以2.40%至54.11%的补贴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

英国对执行中的进口钢产品保障措施进行调整

WTO保障措施委员会日前发布英国代表团于2022年6月23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英国国际贸易大臣决定对正在执行中的进口钢产品进行调整。

2020年10月1日,应英国国际贸易大臣的申请,英国对进口钢产品启动保障措施过渡性立案调查。2021年5月21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英国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英国救济调查署对进口钢产品作出保障措施终裁。2021年9月7日,英国国际贸易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对该保障措施启动复议调查程序,2022年2月4日,英国救济调查署对同一保障措施再次发起复审调查程序。(本报综合报道)